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1132111393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(法律專長)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聘用法官助理6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：

1. 張○敏（編號1011）
2. 陳○妏（編號1006）
3. 曹○元（編號1007）
4. 吳○穎（編號1009）
5. 楊○芝（編號1004）
6. 張○紳（編號1002）

二、前開人員業經列入候用名冊，本院將視法官助理職務實際出缺情形，依上開名次順序遞補；另為應各庭業務需求，亦得按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，並衡量人力狀況指定報到日期；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依規定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3311567 轉 3040），另本院網路電話號碼為070-1081-3540，爰接到該電話時，請安心接聽，以免漏接，影響本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梅英 請假

庭長 黃柄縉 代行